

证券代码：838726

证券简称：敦善文化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年4月22日，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，公司对长期挂账、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公司对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 2,094,950.35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2,094,950.35 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坏账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